中共廊坊市广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2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中共廊坊市广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办公室。办公室内设秘书股、行政股。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负责区纪委监委重要会议、活动的筹备组织等工作；组织起草区纪委监委有关文件文稿；督促检查有关工作部署的落实情况；负责档案管理、保密和信息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安全保卫工作以及派出机构的人员经费、办案经费有关工作；负责机关及派出机构涉案款物保管等工作；负责管理和指导机关后勤保障工作等。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开展政策理论及重大课题调查研究；起草重要文件文稿等；负责提出地方性纪检监察制度建设规划、计划；参与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负责纪检监察法规制度的咨询答复、解释指导、备案审查、清理、编纂等。

（二）组织部。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区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区委组织部负责区委巡察办的科级干部提名、考察，报区委任免；负责区纪委监委机关、直属单位及派驻机构干部人事工作；负责区委巡察办、巡察组有关干部人事工作；会同有关方面负责区纪委监委派驻（派出）机构、乡镇（街道）纪委、监察办公室（监察组）、区管企业和区属学校、医院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成员的提名、考察、任免等干部人事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三）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以及廉洁文化建设工作；负责区纪委监委机关的新闻事务和有关网络信息工作等。

（四）党风政风监督室。负责综合协调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律法规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综合协调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执行；综合协调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工作；综合协调整治群众身边和扶贫领域的腐败和作风问题；综合协调党内监督、党的问责等方面工作，推动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落实；综合协调区纪委监委机关参与调查的事故、事件中涉及的监督对象违纪违法行为和需要问责情形的调查处理工作；综合分析党风政风监督工作情况，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工作建议；组织开展党风政风监督专项检查活动；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的党风政风监督工作等。

（五）信访室。负责受理对党的组织、党员违反党纪行为和对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职务违法、职务犯罪行为等的检举、控告；归口受理对区委管理的党的组织和党员干部违反党纪、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行为等的信访举报，统一接收区纪委监委派驻（派出）机构和基层纪委、监察办公室（监察组）报送的相关信访举报，分类摘要后将问题线索类信访举报移送案件监督管理部门；受理党员对区纪委作出的党纪处分或者其他处理不服的申述、监察对象对区监委做出的涉及本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复审申请；综合分析信访举报情况；接待群众来访，处理群众来信和电话网络举报事项等。

（六）案件监督管理室。负责对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履行线索管理、组织协调、监督检查、督促办理、统计分析等职责；统一受理信访室移送的区管干部问题线索类信访举报和巡察工作机构、审计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等单位移交的相关问题线索，实行集中管理、动态更新、定期汇总核对，提出分办意见移交监督检查室或审查调查室；统一受理下级纪检监察机关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报告，分送有关部门；归口管理审查调查工作中与有关部门的联系协调事项；对调查措施使用进行监督管理，监督检查全区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安全办案情况；负责执纪监督和审查调查信息化查询平台的管理和使用；协调办理区管干部任职前回复区委组织部意见工作；负责反腐败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建立健全追逃追赃和防逃协调机制，承担区纪委监委负责的追逃追赃任务等。

负责制定全区纪检监察机关信息化建设和技术保障工作的总体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下级纪检监察机关开展信息化建设、应用和技术保障工作；负责区纪委监委业务应用系统建设和运行维护工作，为执纪监督和审查调查业务提供信息技术保障；负责全区纪检监察网络、视频会议和密码设备的管理工作；负责区纪委监委信息化基础设施、计算机网络建设和信息网络安全工作等。

（七）第一至第五监督检查室。主要是履行依纪依法监督的职责。监督检查联系单位、乡镇、街道领导班子及区管干部遵守和执行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遵守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律法规，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等方面的情况。监督检查联系单位党组（党委）、乡镇、街道党（工）委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的情况，指导、检查、督促纪委、监察办公室、监察组（派驻派出机构）落实纪检、监察责任，实施问责；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综合分析研判问题线索，综合运用“四种形态”按程序提出处置意见；负责联系单位巡察整改落实的日常监督工作；负责巡视巡察移交问题整改落实的监督工作；综合、协调、指导联系单位、乡镇、街道及其系统纪检监察工作等。

（八）第六至第十审查调查室。主要履行执纪审查和依法调查处置的职责。承办涉嫌严重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线索的初步核实和立案审查调查，以及其他比较重要或者复杂案件的初步核实、审查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可以办理下一级监察机构管辖范围内的监察事项。

（九）案件审理室。负责审理区纪委监委直接审查调查和基层党的组织，纪检监察机关报批或者备案的违反党纪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案件，严格依规依纪依法提出处理或者处分意见；承办党员对区纪委作出的党纪处分或者其他处理不服的申诉案件、监察对象对区监委作出的涉及本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申请复审案件，以及其他需要由区纪委监委办理的申诉、复核案件等。

（十）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负责监督检查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遵守和执行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遵守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律法规等方面的情况；受理对区纪委监委机关各部门、直属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及以上干部，区纪委监委派驻（派出）机构领导班子成员，区委管理领导班子企业纪委书记，区属学校、医院纪委书记，区委巡察办、巡察组领导职务干部，各乡镇、街道纪（工）委书记、监察办公室主任（监察组组长），纪（工）委副书记、监察办公室副主任（监察组副组长）涉嫌违反党纪、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的问题的举报，提出处置意见并负责问题线索初步核实及立案审查调查工作等。

机关党委

负责区纪委监委机关及派驻机构党的建设和群团工作；承担区纪委监委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领导机关纪委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工作。

区纪委监委廉政教育培训中心

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教育工作，开展对党员、公务员的理想信念和宗旨教育、党风党纪和廉洁自律教育，组织协调廉洁教育及纪检监察电化教育工作；负责组织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理论政策、形势任务、决策部署、成效经验和先进典型等教育引导工作；负责本部门干部日常管理和监督，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委巡察办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和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向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

（二）统筹、协调、指导开展巡察工作。

（三）承担政策研究、制度建设等工作。

（四）对区委、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进行督办，会同巡察组对巡察整改工作进行专项检查。

（五）配合有关部门对巡察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监督和管理。

（六）管理巡察工作专项经费。

（七）完成省委、市委巡视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派驻纪检组职责

（一）监督促进驻在部门领导班子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促进驻在部门党政一把手当好第一责任人。监督检查驻在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遵守党章党规党纪、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及廉洁自律等情况，经常、及时向区纪委监委报告上述情况及发现的重要问题。受理对驻在部门党的组织和党员的检举、控告。

（二）经区纪委监委批准，初步核实反映驻在部门领导班子及区委管理干部的问题线索；参与审查驻在部门领导班子及区委管理干部违反党纪的案件。负责审查驻在部门管理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和股级干部违反党纪的案件，指导驻在部门机关党委（纪委）审查股级以下干部违反党纪的案件，必要时可以直接审查股级以下干部违反党纪的案件。受理驻在部门党的组织和党员的申诉。

（三）对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驻在部门党的组织和负有责任的党的领导干部，按照管理权限对其作出问责决定，或者向有权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的组织提出问责建议。

（四）协助驻在部门党组（党委）做好巡察工作，不承担驻在部门开展巡察的日常工作。

（五）推动驻在部门开展廉政教育。依法对驻在部门的领导班子和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督，维护宪法法律，对其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领导班子和区委管理的公职人员存在问题的，及时向区纪委监委报告；发现其他公职人员存在问题的，会同驻在部门开展调查处置，强化监督职责。受理对驻在部门监察对象的检举、控告。

（六）负责调查驻在部门非区委管理的股级及以下公职人员涉嫌职务违法案件。在开展职务违法调查时，可以派驻机构名义采取不限制人身和财产权利的措施，确需采取冻结、查封、扣押等限制人身和财产权利的措施的，报区纪委监委批准后，以区纪委监委名义实施。发现涉嫌职务犯罪问题的，及时报区纪委监委处理。受理驻在部门监察对象不服派驻纪检监察组所作涉及本人的处理决定的复审申请。

（七）按照管理权限，对驻在部门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按照管理权限对其作出问责决定，或者向有权作出问责决定的机关提出问责建议。根据监察结果，对驻在部门廉政建设和履行职责存在的问题等提出监察建议。

（八）负责对本派驻机构干部的日常管理和监督。

（九）完成区纪委监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中共廊坊市广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 **行政** | **副处级** | **财政拨款** |
|  |  |  |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中共廊坊市广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2年预算收入2039.5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39.53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中共廊坊市广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2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2年支出预算2039.5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88.58万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1366.87万元和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221.71万元；运转类其他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450.95万元，全部为本级支出。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2年预算收支安排2039.53万元，较2021年预算或减少37.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36.72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减少0.8万元，主要为纪检事务管理等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221.71万元，主要用于纪委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2年，我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9.7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19.7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19.71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1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1. 预算绩效信息
2.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有力推动党中央和省市区委决策部署有效落实，围绕现代化建设大局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扎实推进规范化法治化建设，切实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为我区“十四五”发展开好局，为新时代加快建设活力广阳、实力广阳、魅力广阳提供坚强保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1. **分项绩效目标**

1、办公室。办公室内设秘书股、行政股。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负责区纪委监委重要会议、活动的筹备组织等工作；组织起草区纪委监委有关文件文稿；督促检查有关工作部署的落实情况；负责档案管理、保密和信息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安全保卫工作以及派出机构的人员经费、办案经费有关工作；负责机关及派出机构涉案款物保管等工作；负责管理和指导机关后勤保障工作等。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开展政策理论及重大课题调查研究；起草重要文件文稿等；负责提出地方性纪检监察制度建设规划、计划；参与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负责纪检监察法规制度的咨询答复、解释指导、备案审查、清理、编纂等。

2、组织部。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区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区委组织部负责区委巡察办的科级干部提名、考察，报区委任免；负责区纪委监委机关、直属单位及派驻机构干部人事工作；负责区委巡察办、巡察组有关干部人事工作；会同有关方面负责区纪委监委派驻（派出）机构、乡镇（街道）纪委、监察办公室（监察组）、区管企业和区属学校、医院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成员的提名、考察、任免等干部人事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3、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以及廉洁文化建设工作；负责区纪委监委机关的新闻事务和有关网络信息工作等。

4、党风政风监督室。负责综合协调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律法规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综合协调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执行；综合协调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工作；综合协调整治群众身边和扶贫领域的腐败和作风问题；综合协调党内监督、党的问责等方面工作，推动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落实；综合协调区纪委监委机关参与调查的事故、事件中涉及的监督对象违纪违法行为和需要问责情形的调查处理工作；综合分析党风政风监督工作情况，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工作建议；组织开展党风政风监督专项检查活动；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的党风政风监督工作等。

5、信访室。负责受理对党的组织、党员违反党纪行为和对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职务违法、职务犯罪行为等的检举、控告；归口受理对区委管理的党的组织和党员干部违反党纪、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行为等的信访举报，统一接收区纪委监委派驻（派出）机构和基层纪委、监察办公室（监察组）报送的相关信访举报，分类摘要后将问题线索类信访举报移送案件监督管理部门；受理党员对区纪委作出的党纪处分或者其他处理不服的申述、监察对象对区监委做出的涉及本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复审申请；综合分析信访举报情况；接待群众来访，处理群众来信和电话网络举报事项等。

6、案件监督管理室。负责对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履行线索管理、组织协调、监督检查、督促办理、统计分析等职责；统一受理信访室移送的区管干部问题线索类信访举报和巡察工作机构、审计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等单位移交的相关问题线索，实行集中管理、动态更新、定期汇总核对，提出分办意见移交监督检查室或审查调查室；统一受理下级纪检监察机关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报告，分送有关部门；归口管理审查调查工作中与有关部门的联系协调事项；对调查措施使用进行监督管理，监督检查全区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安全办案情况；负责执纪监督和审查调查信息化查询平台的管理和使用；协调办理区管干部任职前回复区委组织部意见工作；负责反腐败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建立健全追逃追赃和防逃协调机制，承担区纪委监委负责的追逃追赃任务等。

负责制定全区纪检监察机关信息化建设和技术保障工作的总体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下级纪检监察机关开展信息化建设、应用和技术保障工作；负责区纪委监委业务应用系统建设和运行维护工作，为执纪监督和审查调查业务提供信息技术保障；负责全区纪检监察网络、视频会议和密码设备的管理工作；负责区纪委监委信息化基础设施、计算机网络建设和信息网络安全工作等。

7、第一至第五监督检查室。主要是履行依纪依法监督的职责。监督检查联系单位、乡镇、街道领导班子及区管干部遵守和执行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遵守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律法规，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等方面的情况。监督检查联系单位党组（党委）、乡镇、街道党（工）委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的情况，指导、检查、督促纪委、监察办公室、监察组（派驻派出机构）落实纪检、监察责任，实施问责；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综合分析研判问题线索，综合运用“四种形态”按程序提出处置意见；负责联系单位巡察整改落实的日常监督工作；负责巡视巡察移交问题整改落实的监督工作；综合、协调、指导联系单位、乡镇、街道及其系统纪检监察工作等。

8、第六至第十审查调查室。主要履行执纪审查和依法调查处置的职责。承办涉嫌严重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线索的初步核实和立案审查调查，以及其他比较重要或者复杂案件的初步核实、审查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可以办理下一级监察机构管辖范围内的监察事项。

9、案件审理室。负责审理区纪委监委直接审查调查和基层党的组织，纪检监察机关报批或者备案的违反党纪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案件，严格依规依纪依法提出处理或者处分意见；承办党员对区纪委作出的党纪处分或者其他处理不服的申诉案件、监察对象对区监委作出的涉及本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申请复审案件，以及其他需要由区纪委监委办理的申诉、复核案件等。

10、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负责监督检查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遵守和执行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遵守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律法规等方面的情况；受理对区纪委监委机关各部门、直属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及以上干部，区纪委监委派驻（派出）机构领导班子成员，区委管理领导班子企业纪委书记，区属学校、医院纪委书记，区委巡察办、巡察组领导职务干部，各乡镇、街道纪（工）委书记、监察办公室主任（监察组组长），纪（工）委副书记、监察办公室副主任（监察组副组长）涉嫌违反党纪、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的问题的举报，提出处置意见并负责问题线索初步核实及立案审查调查工作等。

1. **工作保障措施**

1、更加突出政治监督。加强对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贯彻五中全会精神、实施“十四五”规划，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等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区委重要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毫不放松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临空经济区建设等重点工作的监督检查，确保上级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2、更加突出高质量发展。加强信访线索排查处置，深入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紧盯关键少数、重大工程、重点领域、关键岗位和薄弱环节，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落实纪律处分决定执行工作，确保纪律处分执行到位。高质量完成五届区委巡察全覆盖任务，综合运用好巡察成果，强化整改主体责任。坚持“三不”一体推进，开展常态化政治性警示教育，加强社区廉洁文化建设，厚植全面从严治党和反腐败斗争社会基础。

3、更加突出专项治理。在过来工作基础上，持续推进扶贫、环保、教育、医疗、社保、扫黑除恶等专项整治，持续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及时纠正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对问题线索快查快结、及时移交。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注重惩治和预防并重，督促相关部门健全相关制度，堵塞管理漏洞，推动完善发展。

4、更加突出体制改革。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的各项要求，谋划并落实2021年度改革任务。健全完善审查调查安全规章制度，促进规范、安全、文明开展谈话。适时开展区监委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专项工作。抓好委领导班子成员专题调研成果运用，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推动工作取得实效。对各项业务流程和工作制度进行梳理简化，确保执行有力、落实有效。

5、更加突出日常监督。协助区委开展政治生态研判，配合做好监测评估，加强对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整合“四位一体”监督合力，增强对重点行业领域以及公权力和公职人员的监督全覆盖、有效性、精准度。强化“四风”和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监督检查，对发现问题严查快处，巩固作风建设成果。

6、更加突出自身建设。把提高政治能力摆在队伍建设的首位，强化纪检监察干部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围绕基础性规章制度和法律法规、最新执纪执法要求、工作规则和业务流程，分类开展全员培训。做细做实日常监督，落实“三会一课”、党内谈话等制度，让红脸出汗、咬耳扯袖成为常态，严肃查处纪检监察干部执纪违纪、执法违法等行为，坚决防止“灯下黑”。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评（扣）分标准** | **绩效指标**  **描述** | **指标值** | | | **指标值**  **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符号** | **值** | **单位** |
| 部门产出 | 质量 | 网络连通率 | 达到指标值得5分，未达到不得分 | 网络连通率 | ≥ | 95 | % | 安可替代相关文件 |
| 成本 | 成本控制 | 达到指标值得5分，未达到不得分 | 网络办公可用率 | ≤ | 49.2 | 万元 | 安可替代相关文件 |
| 数量 | 网络办公可用率 | 达到指标值得5分，未达到不得分 | 网络办公可用率 | ≥ | 95 | % | 安可替代相关文件 |
| 时效 | 全年网络可用率 | 达到指标值得5分，未达到不得分 | 全年网络可用率 | ≥ | 98 | % | 安可替代相关文件 |
| 数量 | 租赁房屋平米数 | 达到指标值得2.5分，未达到不得分 | 租赁房屋平米数 | = | 3598 | 平方米 | 实际使用面积 |
| 数量 | 租赁房屋取暖平米数 | 达到指标值得2.5分，未达到不得分 | 租赁房屋取暖平米数 | = | 3543 | 平方米 | 缴费凭证 |
| 数量 | 保障水电物业使用时限 | 达到指标值得2.5分，未达到不得分 | 保障水电物业使用时限 | = | 12 | 月 | 缴费凭证 |
| 质量 | 运转保障率 | 达到指标值得7.5分，未达到不得分 | 运转保障率 | ≥ | 100 | % | 工作计划 |
| 时效 | 各项费用缴纳及时性 | 达到指标值得7.5分，未达到不得分 | 各项费用缴纳及时性 | 文字描述 |  | 及时 | 工作计划 |
| 成本 | 项目总成本 | 达到指标值得7.5分，未达到不得分 | 项目总成本 | ≤ | 401.75 | 万元 | 项目测算 |
| 部门效果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服务水平 | 达到指标值得10分，未达到不得分 | 提高服务水平 | 文字描述 |  | 提高 | 安可替代相关文件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证机关正常运转 | 达到指标值得10分，未达到不得分 | 保证机关正常运转 | 文字描述 |  | 保障 | 工作计划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达到指标值得15分，未达到不得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 | 95 | % | 安可替代相关文件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达到指标值得10分，未达到不得分 | 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 ≥ | 90 | % | 调查问卷 |

第二部分 资金绩效目标

1.安可替代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提高审查调查、监督检查等工作的有效运行，提高服务水平和效率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网络连通率 | 网络连通率 | ≥95% | 安可替代相关文件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 | 严格控制资金成本支出 | ≤497000元 | 安可替代相关文件 |
| 数量指标 | 网络办公可用率 | 网络办公可用率 | ≥95% | 安可替代相关文件 |
| 时效指标 | 全年网络可用率 | 全年网络可用率 | ≥98% | 安可替代相关文件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服务水平 | 提高服务水平 | 提高 | 安可替代相关文件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安可替代相关文件 |

2.纪检事务管理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保障区纪委监委办公用房，正常开展各项纪检监察业务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租赁房屋平米数 | 租赁房屋平米数 | 3598平方米 | 实际使用面积 |
| 数量指标 | 租赁房屋取暖平米数 | 租赁房屋取暖平米数 | 3543平方米 | 缴费凭证 |
| 数量指标 | 保障水电物业使用时限 | 保障水电物业使用时限 | 12月 | 缴费凭证 |
| 质量指标 | 运转保障率 | 运转保障率 | ≥100% | 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各项费用缴纳及时性 | 各项费用缴纳及时性 | 及时 | 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项目总成本 | 项目总成本 | ≤401.75万元 | 项目测算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证机关正常运转 | 保证机关正常运转 | 保障 | 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 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 ≥90% | 调查问卷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中共廊坊市广阳区纪委 单位：万元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 | | 2022年 预留中 小微企 业份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 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 资金 | 财政拨 款结转 | 非财政 拨款结 转结余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国有资产信息

廊坊市广阳区纪委（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443.80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部门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0万元。

|  |  |  |
| ---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区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廊坊市广阳区纪委 | | 截止时间：2021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443.80 |
| 1、房屋（平方米） | 35 | 0.67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9 | 128.27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1399 | 314.86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